

居民参与大多数冷漠的原因与对策

孙旭友^{1,2}

(1. 河海大学公共管理学院, 江苏南京 210098; 2. 齐齐哈尔大学文学与历史文化学院, 黑龙江齐齐哈尔 141006)

摘要:大多数居民参与冷漠成为社区发展和社区治理的主要困境。梳理当前社区居民参与的相关研究, 提出把居民参与大多数冷漠现象置于社区空间中, 采取“回到社区”的研究视角。社区双重隔离、社区居住地单一定位以及社区建设预设居民双重角色非认可、居民参与的全体化原则是居民参与大多数冷漠的原因。提出重新界定居民的社区角色、划定社区建设面向以及重设参与机制等倡导性原则作为弱化大多数冷漠间接对策。

关键词:居民参与; 冷漠大多数; 生活在社区; 设置判断; 回到社区

中图分类号: C916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671-4970(2013)04-0045-05

一、已有研究梳理与本文研究视角

社区参与通常肩负着实现社区自治、促进民主政治发育的乌托邦式的理想, 被看作共同体意识的表现与推动社区发展的内在动力源。“在社区发展与社区建设过程中, 只有居民的直接参与和治理, 才能培育居民的社区归属感、认同感和现代社区意识, 才能有效地整合与发挥社区自身的各种资源。”^[1]居民参与被学术界看作城市基层民主政治、市民社会形成的突破口与生成传统社区关系黏合的主要机制。政府作为社区建设强力推手, 对社区参与给予了高度重视, “力图通过社区建设来以社区制取代原有的街居制, 以改变政府在基层能力不足的弊端, 并试图推动更多的市民参与到国家建设中来。”^[2]而学界对中国城市社区参与研究主要关注“社区参与的主体、类型和形式、程度及其影响因素等问题, 即谁在参与、为何参与、如何参与、效果如何。”^[3]社区参与研究形成了“冷漠大多数与少数积极分子”的参与主体二元化认知, 进而围绕居民参与现状构成一体两面的研究格局。

很多研究都认为是少数具有积极分子特征的居民首先被动员起来并参与了社区的主要活动, 因而对“谁去参与”的现场参与主体给予了高度的关注, 形成了以积极分子为主要范畴的研究框架。刘春荣^[4]、桂勇^[5]认为, 城市社区积极分子往往具有党员、党小组

长/楼组长、女性、退休人员等特征。在积极分子构成研究之外, 很多研究者对居民积极分子参与动机给出了解释, 包括有充足时间和多种心理需求、受到长期的单位组织文化熏陶, 象征性物质回报的作用或者私人关系的运作。李辉更是将荣誉、政治关心、社会交往和小群体活动、重要性和个人价值体现、轻微的权威感以及社会互助感统称为对参与的社会报酬^[6]。另一个不断被提及的事实是: 社区积极分子的高度参与和普通居民低度参与(冷漠大多数)形成鲜明对比。如何认识居民参与意识缺乏的原因与对策成为社区参与研究的重要维度。赵光勇等对此进行了总结: 第一是“单位人”思维影响了居民社区共同体意识。第二是政府行政性介入影响了居民的热情; 第三是对社区居民来说更多是形式上的而非实质性权力分享; 第四是社区居民自身时间、精力使之不愿意参加公共事务^[7]。张戟晖从社会文化与心理的角度对社区居民参与问题进行了分析: 一是“官本位”的行政文化; 二是传统的家族本位文化心理; 三是“亚家族”(单位)文化; 四是传统小市民文化心理的影响, 导致狭隘的自尊意识和缺乏团队合作精神和权利义务意识; 五是好大喜功的文化心理^[8]。另外, 对如何破解居民大多参与冷淡的难题, 学界纷纷给予了对策。张大维等在社区治理的视域中, 提出从参与渠道、组织化程度、法律制度、社会资本、公民意识、福利体系、政府和社区的回应度及效率等方面探索破解居民参与难题的一

收稿日期: 2013-03-13

基金项目: 江苏省普通高校研究生科研创新计划项目(CXLX12_0224)

作者简介: 孙旭友(1981—), 男, 山东临沂人, 讲师, 博士研究生, 从事政治社会学与社区研究。

般路径,实现参与式社区治理和社区善治^[9]。

学界对居民参与问题以及对“少数积极分子—大多数冷漠”类型化研究,不论是对参与主体的构成、机制,还是对原因、对策的解读,都指出了当前居民参与的问题症结,提出了有效的应对措施。在学界的共识中居民的参与冷漠主要缘起于类如社区情感、互动、认同等社区维度的内在机制业已逝去或者未被重新激发,因而如何唤起、重建社区认同感或者消除社区认同感重建的阻碍,成为当前如何推动居民参与的主要对策。但是当前研究明显忽视的一个叙事后果是:对居民参与问题的解读存在一种“内外兼顾”的固化路径即遵从居民个体维度与社会构因的研究框架。如有的学者提出,“推进居民社区参与问题的研究和解决,有必要从浅表深入到内层,从着眼于居民个人提升到考察居民参与的制度安排和社会文化背景。”^[10]笔者认为:研究居民参与问题除关注微观的个体维度与宏观的社会纬度,还应把社区与社区建设这两个客观实体“本身”纳入居民参与研究视野。

社区作为居民的生活与居住空间不仅是物理形式与空间构成的地理区隔,而且亦贴近布迪厄意义上的场域或桂勇所说的“邻里空间”。社区是抽象意义上的空间和实在意义上的空间实体的结合。社区“一体两面”的空间特征导致了社区建设既是关系建设也是环境建设的“双重建设”意图。社区“一体两面”的固有空间属性与社区建设所带有的“双重建设”意图与居民参与密切相关,例如社区对居民意味着居住空间还是关系性的邻里共同体,社区建设对居民而言是外化的环境建设还是内在的关系建设以及居民是社区建设的参与者还是服务对象的角色定位等居民的“二元化”选择问题是居民在参与社区事务时必然的自我选择和行动的依据。通过对居民参与研究的梳理与社区空间的特征分析,笔者认为,只有真正把居民作为有需求、有差异、具备能动性的个体置于社区与社区建设之中并从联结“社区—居民—社区建设”的“回到社区”的关联性反思视角来考察居民参与,才能把握“居民参与大多数冷漠”问题的另一种可能。本文主要围绕两个问题展开:社区与社区建设“本身”如何导致了居民参与大多数冷漠现象以及如何应对性提出弱化冷漠的对策。只有把居民参与置于社区与社区建设的具体情境以及追溯如何被社区居民认识而后把握等相关问题,才能更好地理顺大多数居民冷漠的原因,进

而做出正确的对策。

二、居民参与大多数冷漠的原因

从当前我国社区参与场、社区空间属性及居民参与现实等关联性问题来看,正是由于居民、社区、社区建设3个实体间现实关联及差异性需求产生了居民参与大多数冷漠现象。

1. 社区双重隔离:社区生活家庭化与社会关系的社区脱域

旅美学者杨效斯认为西方社会是一种“个人—社会”两极模式的社会结构,而中国社会结构则是一种“个人—家庭—社会”三级模式。中国社会的“个人—家庭—社会”的三维思维模式,决定了居民生活参与“兴奋点”从个体到家庭再到社区呈现层级性递减。贺美德等^[11]认为“个体崛起……作为自我保护式的反应,这也能解释为什么家庭仍然是一个有意义的集体单位,也是崛起的个体所追求的终极目标。”同时社区“落地化”尤其是住房私有化改革的产权占有,既符合传统生活“落叶归根”的家庭伦理,又开启居民日常生活的“家庭内敛式狂欢”。中国社会“举整个社会各种关系而一概家庭化之,务使其情益亲,其义益重。”^[12]这种以家庭而非社区为行动导向的生活体验,直接重启或激活了居民以家庭为核心的社区生活重心,形成了马克思意义上的家庭“马铃薯”^①式的社区结构。社区居民“关起门过日子”以及“不要给别人开门”的家庭生活内卷化成为社区主流的生活态度并具有弥散性。

社区居民家庭或者个体生活与情感互助等溢出社区,总是在社区之外获得新的关联。“社区作为地域性社会生活共同体也就越来越走向式微。”^[13]在现代都市中,随着人们选择居住地方的自由流动,人们与超越于狭隘社区的外界联系越来越方便,邻里“必要性”变得极为脆弱甚至不存在。人们的社会交往、社会联系受制于地域的限制已越来越小,“地理上的划分纯粹是人为的,根本无法唤起我们内心中的深厚感情,那种所谓的‘地方精神’已经烟消云散,无影无踪……我们的行动已经远远超出了(地方)群体范围,我们对(地方)群体范围所发生的事也反应冷淡,一切都因为群体的范围太狭窄了。”^[14]居民生活家庭化与社会关系的社区脱离势必会导致社区居民对“门里—院外”与“门外—院里”的社会空间与事务的关注与投入产生极大的偏差。

^①马克思用马铃薯比喻革命前的德国农民,他们是分散的、独立的,尽管外形极其相似,却没有形成阶级意识,彼此间的联系很少。

2. 居民对社区生活领域的单一化认定

由于对社区维度侧重不同,社区是地域性社会还是精神共同体,学界一直争论不休。社区维度或社区要素包括,“地域性、公共联系纽带、持续而亲密的首属关系、归属感和一套社区成员公认的行为规范与秩序。”^[15]不管社区具有多少种含义^①,回归地域社区成为单位制社会解体后居民的生活导向,居民的社区关注主要聚焦于在生活地域。

伴随城市化、住房制度改革、社会大转型、社会流动加强以及单位制解体,城市社区呈现出一种似乎矛盾实则相反相成的景象:社区职能继替与社区职能专一并存。“一方面,社区仅仅是人们日常生活的场所,而同社区居民的职业生活没有必然联系;另一方面,原来在计划经济条件下由‘单位’即职业生活场所承担的一些职能,现在改由社区来承担。”^[16]社区对居民的重要性毋庸置疑,但事实是,社区居民没有把社区多维度整合进自己的日常生活。“与原初意义上的‘共同体社区’比较,城市社区只是一个生活的领域,缺少了内在的有机性。”^[17]冷漠大多数只是想居住于此,除却家庭生活的利益关涉和个人兴趣,其他概不关注。郑中玉^[18]在研究北京某社区的社区网时获得了同样的感知,“他们几乎不利用社区网(即使访谈中这类人通常都知道有这么一个社区网),甚至不认识社区内的居民。对于社区的使用只限于下班之后回来休息。”选择性社区的流动性与自主性,使得社区居民难以聚合社区生活认同所需的素材即“历史、地理、制度、集体记忆及个人幻想、权力机器及宗教启示等。”^[19]社区中生活的居民随着时间、事件或者情境的变化,可能呈现偶尔需要社区、长期需要社区或某刻需要社区,只是现在或者某个时刻,他们(冷漠居民)只想住在这里,别无他求。

3. 社区建设预设居民“建设者与服务对象”双重角色的非认可

不管社区建设的目的与推手如何,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两种动力与路径的拓展,一方面为社区建设推进找到了切实的资源和新的动力;另一方面社区建设中的参与主体——居民被规划了双重角色:建设者与服务对象。居民“一体两面”的角色定位和带有“自助”模式的社区参与,无疑会为国家社会调控带来资源节省以及扩大居民的自治意识带来积极的效果。但是,社会实际生活中制度设计与实践操作往往会不一致甚至步调相反。

社区建设中“社区人”的意义在政府、学界与居民各有不同的理解和贯彻路径。政府力图构建社区居民对国家归属感和国家认同,追求社区与外部(国家、社会)的关系,要求类别化参与和类别化的控制。学者意图构建共同体归属感,关注人与人之间的内在关系,追求社区内部的和谐,希望通过内部团结与外部行动统一来促进公民政治的建立。这种双重目的性要求居民两方面兼顾而无法切合居民的“意图”:在社区享用生活而非创造生活。更多的居民是想做受惠的服务对象而非建设者、参与者更非买单人。尤其是单位制社会的影响远未消匿,“找单位”看起来是一个合情合理的籍口;同时依靠政府与代理人也是中国人行动的直觉来源。居民力图重新嵌入组织或与组织找到关联,阻碍了居民自助式双重角色的认同。这种预先设定、混淆或者理想化社区居民身份,居民“二合一”的社区角色定位当前没有获得居民的真正认同,也与社区建设倡导者的预设产生了冲突。

4. 居民参与的全体化原则与居民参与现实的差距

由国家推动、学界倡导的社区建设预设社区需要建设以及需要居民参与建设演变成每个人都需要社区建设和需要每个人至少大多数参与社区建设的“概率”覆盖逻辑。“全民参与是民主自治的基础,应该由全体居民共同参与和监督社区发展事务,这就最大限度地避免了由少数人操控的发展。”^[16]社区参与“全体化原则”不可否认是对渐进式民主开掘的倡导,具有西方“民主程序”参照。但是全体参与原则更多是理念而非操作化,带有全体动员意味、全面化的道德责任以及个人负责制倾向。“在我国城市社区建设运动过程中,居民并非一个抽象的整体,而是不同的居民群体有着不同的需求,参与不同的事务,采用不同的行动策略,形成不同的互动关系,形成不同的社区认知和认同。”^[20]全体参与的理论框架无形中圈定了符合或不符合的标准,也对参与的系数与指标进行了量化,并以此来考察实践状况。在具体的实践操作中全体参与原则不会带有更大成效的可塑性,居民要不要参与、什么时候参与、参与程度如何或者参与动力、策略与参与方式等各不相同。在全体参与原则之外,还应注意的,参与群体、参与方式、参与功能的丰富性与复杂化。居民参与群体不仅仅是“少数—多数”的简单划分,参与方式也不仅仅是参不参与的态度问题更是如何参

①希拉里较早前对社区定义作了一个回顾,发现该词有94种不同的定义;据美籍华裔社会学家杨庆坤的统计,社区的定义多达140余种。

与的方式问题,参与动机也不仅是功能主义必要性与正功能的翻版,还应具有更多更深的问题与思考。

三、居民参与大多数冷漠的弱化对策

作为淡化大多数居民冷漠的策略不是直接激发和运转社区性,而是通过重新定位居民的社区角色、划分社区建设面向以及重设参与机制等倡导性理念,吸引居民主动关注社区,进而弱化居民的冷淡。

1. 重新定位社区居民的角色

社区要素与维度的多重性为重新认识社区参与的“少数积极—多数冷漠”问题以及重新解析社区中居民自我定位与他者想象带来有益的启发。社区参与的“全体性原则”与居民的“双重角色”参照了西方参与式民主的程序与理念,而这种移植的民主程序忽视了中国社会环境特殊性以及历史传统,也掩饰了社区居民角色定位和社区需求的复杂性。在社区建设实践中,应该承认生活在社区与参与社区生活、社区建设者与社区服务对象之间的居民的现实差异,而非采纳依照简单化的整体性思维和遵循“覆盖式”分析逻辑认定是社区居民就应该是社区参与者。也不能参照社区参与维度来对社区居民进行二元式规划,这种“非此即彼”的判断,容易导致对居民复杂性以及社区与社区建设问题的掩饰。只有依照社区的地域性与社区性等维度,考察社区居民如何看待社区及其社区建设,社区居民如何定位自己在社区中的角色与需求,才能做到有针对性的动员、引导和倡议,把建设者与服务对象统和甚至互相转化与转型,形成“人人为我,我为人人”的互动参与格局,进而激发居民的社区参与。

2. 重新划分社区建设面向

社区建设是什么以及为什么也是个争论颇多的问题。不仅把社区定位于基层行政单位和居住地,甚至把社区建设认定为一种政府行为和国家工程。而且在中国社区建设目标上存有争议:政府试图借用社区这个地域概念,以“社会问题”为行动与政策导向,力图通过社区建设加强基层政权建设;而学界是在偏爱地域社区的学术传统与社区建设需要地域性标明的现实要求“夹缝”中力图在日益分化和疏离的现代城市社会,探讨建立地域基础上的滕尼斯式意蕴的社会生活共同体以及公民社会之可能。社区居民的需求却容易在社区建设过程中被忽视,“社区建设与社区居住者的需求主题可能脱节。”^[21]社区建设目标多重而且与居民需求的可能脱节,导致居民的社区参与的“非自愿”和“形式化”。面对居民参与的冷漠就需要采纳“建设中生活与生活中建设”的行动思维,重新思考社区建设的阶段性与

建设面向。把政府的政治建设、学界的关系建设以及居民的生活需求进行分类管理与综合推进;要对社区建设进行阶段性划分,把社区建设与社区参与分阶段、分层次、分内容进行操作,而不要搞大跃进式的框架规制。同时认识到社区建设是一项“地方性艺术”的过程与学问,认识到社区建设的复杂性、特殊性与本地化原则的重要性。

3. 重新设置参与机制

国家与学界两个话语权主体,一个关注居民生活在社区以便实现国家政治意图与社会秩序稳定;一个关注居民在社区中生活进而重建共同体与整合社会关系。而如何实现居民与社区生活的连接,在社区建设中还远远没有满意的回答。面对社区在居民中的地域性定位,以及社区建设“地方性艺术”的复杂化,解决大多数冷漠的策略不应该再从外在制度等宽阔马路上奔驰,也不能徘徊于个体理性的羊肠小道,应该提出行动介入的理念与机制——社区嵌入居民生活。人是很复杂的,既能发自内心的为群体奉献无私的服务,也免不了自私自利地追求竞争优势。如何达成社区居民自主个体的互相关联,既要在社区中形成我们为什么在一起的问题意识,又要达成我们如何在一起的崇高理想。达成共同“善”的理念,就要把社区真正的与居民的日常生活融合,把社区嵌入居民生活,成为生活的一部分。例如,在社区目标设置上,社区居民应该从我们为什么要在一起出发,通过社区各方主体的讨论与沟通,设置一个符合居民生活需求与社区现实的共同目标;在议事制度上设置一个社区居民善于倾听而非倾诉的议事制度,让更多居民倾听别人的故事而非自我诉苦;在社区事务上要做到明确化与关联性,把社区事务与个体、家庭生活更多地联系在一起,形成亲密性的共振关系。“凡生活受到某些决策影响的人,都应该参与某些决策的制定过程”^[22]。只有从“生活—社区”互动中做到从我到我们、从我的社区到我们的社区的行动与思维转型,社区参与才能获得大多数积极的介入,进而改变“少数积极分子—大多数冷漠者”的参与异化格局。

参考文献:

- [1] 徐永祥. 社区发展论[M]. 上海:华东理工大学出版社, 2001:237.
- [2] 朱健刚. 国家、权力与街区空间:当代中国街区权力研究导论[J]. 中国社会科学季刊,1999(夏季号):181-194.
- [3] 肖林.“社区”研究与“社区研究”:近年来我国城市社区研究述评[J]. 社会学研究,2011(4):185-208.
- [4] 刘春荣. 国家介入与邻里社会资本的生成[J]. 社会学

- 研究,2007(2):60-79.
- [5] 桂勇. 邻里政治:城市基层的权力操作策略与国家-社会的粘连模式[J]. 社会,2007(6):102-126.
- [6] 李辉. 社会报酬与社区积极分子:上海 S 新村楼组长群体研究[J]. 社会,2008(1):97-118.
- [7] 赵光勇,陈邓海,龚上海. 社区建设中的公民参与困境:以杭州社区建设为案例的考察[C]//宁夏:2012 年中国社会学年会:社区建设与基层社会管理创新,2012:4-11.
- [8] 张戟晖. 试论阻碍社区参与的文化因素[C/OL]//2002 两岸四地社会福利学术研讨会论文集, <http://ccswf.org.tw>.
- [9] 张大维,陈伟东. 城市社区居民参与的目标模式、现状问题及路径选择[J]. 中州学刊,2008(21):115-118.
- [10] 马西恒. 社区治理框架中的居民参与问题:一项反思性的考察[J]. 上海行政学院学报,2004(2):59-67.
- [11] 贺美德,鲁纳. “自我”中国:现在中国社会中个体的崛起[M]. 许焯芳,译. 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2011:65.
- [12] 梁漱溟. 中国文化要义[M]. 上海:上海世纪出版集团,2005:72-73.
- [13] 王小章,王志强. 从“社区”到“脱域的共同体”:现代性视野下的社区和社区建设[J]. 学术论坛,2003(6):40-43.
- [14] 埃米尔·涂尔干. 社会分工论[M]. 渠敬东,译. 北京:三联书店,2000:40.
- [15] 王颖. 城市社会学[M]. 上海:上海三联书店,2005:147.
- [16] 于显洋. 社区概论[M].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6.
- [17] 郭圣莉. 加入核心团队:社区选举的合意机制及其运作基础分析[J]. 公共行政评论,2010(1):81-105.
- [18] 郑中玉. 社区多元化与社区整合问题:后单位制阶段的社区建设——兼以一个社区网的实践为例[J]. 兰州学刊,2010(11):116-119.
- [19] 曼纽尔·卡斯特. 认同的力量[M]. 曹荣湘,译. 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6:4.
- [20] 杨敏. 作为国家治理单元的社区:对城市社区建设运动过程中居民社区参与和社区认知的个案研究[J]. 社会学研究,2007(4):137-164.
- [21] 张静. “社区建设”的不同涵义[C]//组织与体制:上海社区发展理论研讨会会议资料汇编,2002:34-36.
- [22] 约翰·奈斯比特. 大趋势:改变我们生活的十个新方向[M]. 梅艳,译.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4:161.

《河海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征订启事

(CN32-1521/C, ISSN1671-4970, 季刊, 自办发行)

《河海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贯彻“双百”方针,弘扬时代主旋律,理论联系实际,为社会主义物质文明与精神文明建设服务。

《河海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为哲学与社会科学类学术期刊,主要刊登马克思主义理论、哲学、社会学、经济学、管理学、法学等社会科学方面的学术性文章,可供上述有关专业的研究人员、管理人员和大专院校师生阅读与参考。《河海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为中国学术期刊(光盘版)入编期刊与中国学术期刊网入编期刊。

《河海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由河海大学主办,每季末出版,国内外公开发行。2014 年每本定价 10 元,每本邮费 1 元,全年订费 44 元,欢迎广大读者直接向编辑部订阅。

联系地址:南京市西康路 1 号《河海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编辑部

邮政编码:210098

电话/传真:025-83786376

E-mail:sk1999@vip.163.com

网址:kkb.hhu.edu.cn/sxb/index_sxb.htm